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 中国普天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寄發補充通函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為根據本公司近期策略性業務發展發展新業務分部，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0條，以載列本公司之新業務範圍。

公司章程第10條之建議修訂如下：

#### 第10條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與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進出口及批發、零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國內採購商品(特定商品除外)批發、零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將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訂第10條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

製造：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

設計與安裝：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小區樓宇弱電系統工程、計算機網絡工程、通信工程及設備(上列範圍除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批發、零售：國內採購商品(特定商品除外)、與製造項目產品同類的商品、接插件及附件、電光源、燈具、LED照明器材、電線電纜、低壓電器及配件、電測量記錄儀、自動抄收儀、配電組合箱、弱電設備、通信設備、電工器材、電子和通信測量儀器儀表、電子元器件、電子計算機及辦公自動化設備、機電設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塑料管槽及附件、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百貨；

服務：房屋、設備租賃、房屋管理費、代理電信裝、維業務、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電器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

下屬分支機構經營範圍：其他無需報經審批的一切合法項目。」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英文版並非其中文版之正式翻譯。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例。董事亦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寄發補充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iii)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王米成先生、王鋒先生、韓蜀先生、許立英女士及樊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肖孝州先生及林祖倫先生。

\* 僅供識別